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33號

原告 吳錦霞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被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606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示之債權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0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

01 求執行金額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金額均為本金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43萬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0年1月3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  
03 嗣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、於110年7月20日施  
04 行，故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年息16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  
05 日即113年9月12日止，應為198萬3,419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  
06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7 同）241萬3,419元（計算式： $430,000 + 1,983,419 = 2,413,419$ ），  
0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5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  
09 7,05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908元（計算式： $24,958元 - 7,050$   
10  $元 = 17,908元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1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  
1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林霽恩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3萬元	90年1月3日	110年7月19日	$(20+198/365)$	20%	176萬6,652元
2	利息	43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9月12日	$(3+55/365)$	16%	21萬6,767元
總計							198萬3,419元